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蕭翠玲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呂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因請求返還獎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本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

01 聲請人亦稱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進行調解一節，有本院公務
02 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本件於起訴前，當應由法院
03 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04 16條第2 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
05 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又本件聲明係
06 請求相對人返還民國111 年考核獎金與工作獎金、112 年10
07 月21日至同年月31日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906 元，
08 及自112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又
09 依新法規定，尚應加計112 年11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
10 年月30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11 為15萬5,224 元（計算式：154,906 + 【154,906 × 0.05×
12 15/365】 ÷155,224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應
13 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
14 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5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- 500 = 500
15 ）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
1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
17 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2 份（應均含寄
18 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
19 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
20 未此指明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7 書記官 李心怡